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02 114年度橋小字第175號

03 原 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06 訴訟代理人 陳翊瑄

07 陳名岸

08 被 告 陳協益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  
10 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原告之訴駁回。

13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按小額訴訟程序之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16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  
17 項定有明文。是本院就本件當事人有爭執事項之要領記載如  
18 下，合先敘明。

19 二、本院之判斷：

20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5年5月向其申請信用卡使用，為被告  
21 所否認，辯稱是由訴外人吳文義以其名義申請等語，此部分  
22 應由原告舉證。然經本院將原告提出之資料送請法務部調查  
23 局進行筆跡鑑定，該局以參考筆跡不足未能受理，無從佐證  
24 原告主張。又經本院將原告提出以被告名義在原告銀行開設  
25 帳戶時之照片，與戶政系統內之被告與吳文義照片送請法務  
26 部調查局鑑定是否為同一人，該局回覆表示無法鑑定等語，  
27 可見被告與吳文義之外觀尚難僅憑照片就立刻明確區分，吳  
28 文義確有持被告證件冒用被告身分之可能。另被告前於113  
29 年1月5日向警方報案表示遭吳文義冒用證件辦理信用卡，吳  
30 文義到案後已自承當初是因被告曾欠其人情，其向被告借身  
31 分證健保卡去看病，但實際上是去辦信用卡及貸款，被告對

01 此並不知情等語，有另案（本院113年度橋簡字第1323號案  
02 件）卷內之吳文義警詢筆錄可參（該案卷第5-11頁），堪認  
03 被告辯稱是遭吳文義持其證件申辦信用卡，並非無據。原告  
04 雖另主張被告嗣後曾洽原告簽立債務和解分期同意書，但同  
05 樣缺乏事證可認定該同意書為被告親簽，無從為有利原告之  
06 認定。

07 (二)至原告雖另主張單純看病不需要身分證，被告將雙證件交給  
08 吳文義，已可預見吳文義可能持之辦理信用卡，且被告嗣後  
09 於112年4月27日致電原告客服時能夠陳述吳文義於申請資料  
10 填載之資料，並以持卡人身分掛失，並未表示是遭冒用，更  
11 於113年1月始前往報案，可見被告知道吳文義所為且未表示  
12 反對，應已授予代理權，或至少應負表見代理責任或發生承  
13 認無權代理之效果等語。惟按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  
14 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由自己之行為  
15 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  
16 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但第三人明知  
17 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  
18 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  
19 力，民法第103條第1項、第169條、第170條分別定有明文。  
20 又將證件交付他人，同意他人辦理特定事項，除該特定事項  
21 外，該他人以本人名義所為其他法律行為，尚難僅憑其持有  
22 本人之證件，即認須由本人負表見代理授權人之責任（最高  
23 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61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除了能  
24 夠確認被告有把雙證件交給吳文義以外，並無事證可認定被  
25 告有同意吳文義代理被告申辦信用卡，且吳文義是直接自居  
26 為被告本人以被告身分申辦信用卡，並非表示為被告之代理  
27 人，依原告提出之客服紀錄顯示被告知情後就向銀行申請停  
28 用該信用卡，未見有將吳文義所為行為之效果歸屬於自己，  
29 或承認吳文義以其名義所為行為之意思；即使被告當時能夠  
30 說出吳文義填寫的申請資料，顯示被告應該已經知道是吳文  
31 義以其身分申辦信用卡，但依照上開規定，吳文義行為的法

01 律效果要歸屬於被告，應以被告事前有同意，或事後有承認  
02 為前提，但本件現有事證未見被告曾作出此類意思表示，僅  
03 曾表示要停卡，自無從僅因被告打客服電話當時沒有明確表  
04 示自己是遭吳文義冒用身分辦卡，即認定被告應依上開規定  
05 負責。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亦難採認。綜上，原告本件請求為  
06 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0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10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1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2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4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5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6 數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18 書 記 官 陳勁綸

19 訴訟費用計算式：

20 裁判費	1500元
21 合計	1500元